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Ref: TPB/A/YL-MP/351

敬啟者：

你們好，關於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873 號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）的規劃許可申請。申請人獲得批准為期三年的申請（申請編號: A/YL-MP/351），該規劃許可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。現向貴會申請續期，為期三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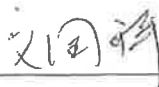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在上述經營期間，該計劃多年來並沒有對附近的環境造成負面的影響，沒有排水擠塞，影響道路負荷，環境污染，噪音及擾民等問題出現。申請人一直履行和符合各政府部門及城規會的要求，並成功獲得多次批准續期。

申請人會定期清理排水渠，修葺除草以確保地方整潔和提供優美的環境。故此申請人現遞交有關的文件申請續期，並履行和遵守有關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，以符合城規會的要求。

申請人在多次申請續期都沒有改變建築物面積及位置。而在多次申請期間都有一個電表房（長 1.2 米，闊 1.3 米，高 2.6 米），申請人以為供電是基本的設施故並沒有填寫在內。後來地政署於 2024 年 9 月 19 通知要申請及需得規劃署同意，而最後亦得地政署及貴署同意該建築物。因此，這次申請規劃便補加一個電表房，懇請貴署可給予同意批准規劃，謝謝。

申請人：文國祥

簽署：



日期：

24-6-2026

